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

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
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
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規定於抗告程
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
駁回再抗告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法 官 賴秀蘭
法 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